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谭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20302007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1XXXX1427	联系电话	186XXXX718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酒埠江镇大芹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周 X 聰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2008 号	当事人名称	周 X 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81991XXXX5851	联系电话	186XXXX945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新宁县马头桥乡毛坪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文 X 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2007 号	当事人名称	文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1XXXX8170	联系电话	151XXXX944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王十万乡赤石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袁 X 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2010 号	当事人名 称	袁 X
身份证号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4309211988XXXX1792	联系电话	185XXXX8602
住所(住址)	湖南省南县华阁镇裕阁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皮 X 祥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2007 号	当事人名称	皮 X 祥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3211971XXXX8731	联系电话	180XXXX656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龙泉街道龙泉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黎 X 容店外经营、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2006 号	当事人名称	黎 X 容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6231987XXXX4522	联系电话	177XXXX7878
住所(住址)	湖南省安乡县下渔口镇夹口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张 X 兵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802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兵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66XXXX5317	联系电话	172XXXX111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湘江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阳 X 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802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阳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221972XXXX3010	联系电话	173XXXX877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学堂冲一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肖 X 山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802003 号	当事人名称	肖 X 山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93XXXX7118	联系电话	172XXXX338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湖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唐 X 桂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2009 号	当事人名称	唐 X 桂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9231979XXXX8165	联系电话	153XXXX6820
住所(住址)	湖南省道县寿雁镇禾述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张X华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20601010号	当事人名称	张X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64XXXX2931	联系电话	182XXXX167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新乐村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